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100032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mailto: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0165号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4 .....	4
二、《问询函》问题 5 .....	6
三、《问询函》问题 8 .....	8
四、《问询函》问题 11 .....	10
五、《问询函》问题 17 .....	12
六、《问询函》问题 18 .....	13
七、《问询函》问题 19 .....	17
八、《问询函》问题 20 .....	21
九、《问询函》问题 37 .....	25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20】第 0165 号

**致：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分别出具了观报字【2019】第 005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观意字【2019】第 073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观意字【2020】第 0150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印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5 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其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出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提名均为第二届董事会，监事提名为第二届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请发行人说明提名人分别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所涉及的议案、决议等法律文件。经核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被提名时，公司当时有效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余的公司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董事人数。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八十条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每一提案人所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拟选出的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召集人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义务。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推荐产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有权推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当时有效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问询函》问题 5

5.2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况，招股说明书未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具体工作岗位等。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具备法定资质；（2）就劳务派遣用工事项采取的具体规范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应资质、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各月被派遣人员名单、相关劳务费用支出凭证及发票。经核查：

#### （一）关于劳务派遣公司的经营资质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发行人先后与江西华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千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劳务派遣协议，该两家劳务派遣公司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
江西华亿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6100020180208001	劳务派遣	2015.09.16 - 2018.09.15	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02.15 - 2017.08.14
江西省千源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6100020180818012	劳务派遣	2015.08.19 - 2018.08.18	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09.01 - 2018.09.01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劳务派遣协议有效期
	36100020210605012	劳务派遣	2018.06.06 - 2021.06.05	抚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09.01 - 2019.12.31

## （二）关于被派遣人员的人数及工作岗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每月被派遣人员的人数如下：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9 月
2 人	2 人	1 人	1 人	10 人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11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2 月
12 人	9 人	4 人	1 人	23 人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19 人	18 人	16 人	26 人	36 人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18 人	13 人	11 人	8 人	8 人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7 人	8 人	2 人	2 人	

上述被派遣人员月最高人数不超过 36 人，占各月用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人员人数之和）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之规定。

发行人使用的上述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为包装、配送、余料归集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此类岗位作业标准化程度较高、辅助性强、替代性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5 月起，发行人不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与具有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相关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人员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发行人每月使用的被派遣人员人数占各月用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

用的被派遣人员人数之和)的比例均低于 10%；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 三、《问询函》问题 8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项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其中 4 项将于 2020 年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已到期及将到期的业务资质与许可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与相关资质、许可有关的资料及发行人历年排水、排污、安全生产情况；对相关资质、许可的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该等部门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

#### 1、城市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华光新材	浙余杭（排水）字第 2015041411616 号	2015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取得的由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浙余杭（排水）字第 2015041411616 号的《城市排水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到期，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始积极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续期手续。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排水许可证〉续期事宜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城市排水许可证》的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2、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单位名称	编号	生产（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华光新材	330110340592-111	焊接材料、电子电浆、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2017年1月3日至2020年11月30日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
华光新材	330110330026-104	焊接材料、电子电浆、化工制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	2017年1月3日至2020年11月30日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发行人取得的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原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10340592-111 和 330110330026-104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均将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到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及《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系列文件答记者问》，发行人所持《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将于到期前换领为全国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该局出具的《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换领及续期事宜的确认函》，结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排污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所持《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换领及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华光新材	浙 AQBJX 11 201700096	至 2020 年 12 月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取得的由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AQBJX 11 201700096 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行人可以自愿为原则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

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作为发行人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评材料初审单位之一，已为发行人出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复评事宜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所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不存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四、《问询函》问题 11

1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多项浙江省级工业新产品认证，除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外，公司陆续获得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一系列与技术相关的荣誉。

请发行人：（1）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获得的新产品认证相关披露内容；（2）披露获得的荣誉对应的项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情况的真实性。

#### 【回复】

##### （一）披露获得的荣誉对应的项目情况

除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外，发行人陆续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一系列与技术相关的荣誉，该等荣誉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方/发布方	取得时间	对应的项目名称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7年1月	钎料无害化与高效钎焊技术及应用
2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主营产品：中温硬钎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9年11月	无
3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2016年1月	含铜的新型活性铜基钎料高效生产技术
4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5年10月	环境友好型复合钎料创制及应用
5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4年10月	面向 RoHS 指令的新型钎料
6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6年11月	无
7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2月	无
8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杭州海关	2014年10月	无
9	华光钎焊新材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1年12月	无
10	杭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	一种低银铜基钎料-BCu91PAgSnNiRE
11	产业余杭贡献奖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中共余杭区委、余杭区人民政府	2016年4月	无

##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前述情况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获荣誉证书的原件以及对应项目资料，并网络查询了相关获奖情况的新闻报道、登录相关奖项的主管机关官网检索相关获奖名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其获得的荣誉及对应的项目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 五、《问询函》问题 17

17.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三花智控、旭光股份、奥克斯空调等，其中前三大客户较为稳定，分别为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三花智控。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为发行人 2016 年前五大客户，经查询公开资料，目前已无该公司具体信息，其下属较多子公司已注销。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型、销售数量，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

请发行人说明与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的基本合作情况，该公司 2017 年后不再是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对该公司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无商业合理性的合同或利益输送，发行人及董监高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无商业合理性的合同或利益输送，发行人及董监高与该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71338Y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一马路 65-67 号
法定代表人	覃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固体废物进口（含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光盘破碎料)；销售：不锈钢，汽车（不含实施品牌汽车销售备案管理的汽车）、贵金属（不含钨、锡、锑），II类、III类医疗器械：6877 介入器材、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市场营销与策划；国内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营“三来一补”业务；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生产、加工仅限在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母线槽、管型母线、防火母线槽、浇铸母线槽、五金交电及其它铜铝制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鲜果，干果，冷冻肉类，海鲜；国内贸易；汽车零部件的进口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之间的合同、相关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说明函》并对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进行了走访，取得了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出具的《关于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东省恒通工贸发展公司之间不存在无商业合理性的合同或利益输送，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 六、《问询函》问题 18

18.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产品存在一定变化，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简称江铜富冶）成为发行人 2018 年新增的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为电解铜。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持有江铜富冶 40%股权的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2019 年新增股东城卓创投存在股权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供应商的简要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分各主要材料说明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分析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和采购内容变动的的原因；（2）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报告期内变化的原因，江铜富冶近三年的经营情况、股东持股情况，2018 年新增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的背景、原因，与市场价格比较说明向该公司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均持有江铜富冶 40%股

权，但认定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江铜富冶的依据及合理性，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是否能够实质控制江铜富冶的生产经营；（4）发行人与江铜富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江铜富冶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

18.5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以下简称“主要供应商”）分别为：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晋州市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虞丰实业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并核查主要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 1、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60560852U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楼A-21座
法定代表人	郑浩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除规定）、铁合金、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持股51%） 浙江星光经贸有限公司（持股49%）

#### 2、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568771940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工业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丁治元
注册资本	12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	阴极铜、硫酸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及相关产业的项目投资和经营；阳极泥、水渣、尾渣、石膏、硫酸镍、氧化锌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宣城全鑫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15%）
	杭州富阳缘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5%）

## 3、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4836030J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2 层 J514 室
法定代表人	郑燕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橡塑制品、一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郑燕利（持股 100%）

## 4、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瑞昭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91497550J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光新路 88 号 1605 室
法定代表人	余进彦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机电产品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酒店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服装鞋帽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余进彦（持股 82%）
	杨华（持股 18%）

## 5、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比尔坚贵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762620134J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423 弄 46 号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凌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专项）、电子产品及原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吴艳清（持股 90%） 黄良鑫（持股 10%）

## 6、晋州市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晋州市远大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3731393573Y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前甫村
法定代表人	张林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铜棒、青铜管、磷铜中间合金生产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股东信息	张林（持股 100%）

## 7、上海虞丰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虞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063747742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22 幢 K15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叶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贵金属、贵金属制品、金银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电池材料（除危险品）、陶瓷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交通器材、机电产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张叶红（持股 90%） 吴永青（持股 10%）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说明函》。同时，本所律师对主要供应商进



行了网络核查并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业务人员名单。本所律师就主要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了交叉核查，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

## 七、《问询函》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5 处房屋建筑物，其中 4 处用途为车间，2 宗土地使用权，均已设置抵押。车间个数与厂区个数不匹配，土地使用权与房屋建筑物不匹配。

请发行人以列表的形式披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厂区的个数以及与房屋建筑物的对应关系，存在不匹配情况的原因；（2）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对应关系，存在不匹配情况的原因；（3）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5）本次募投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说明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列表披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列表披露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借款期限、借款利率、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权实现情形	备注
1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7 号房产、余房权证良移字第 11014628 号房产以及上述房产下的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266 号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之间的 1,660 万元借款	2019.03.12 - 2020.03.11	月利率 4.35 %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2、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解散，或抵押人或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且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3、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或被依法监管；4、抵押人严重违约，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的；5、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含提前到期）或履约能力出现风险，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的。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2C1102019000242），本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2	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2 号房产、余房权证良字第 13210343 号房产以及上述房产下的杭余出国用（2013）第 110-266 号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之间的 2,000 万元借款	2019.03.26 - 2020.03.25	月利率 4.35 %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2、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撤销、解散，或抵押人或抵押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且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的；3、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或被依法监管；4、抵押人严重违约，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的；5、主合同履行期间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含提前到期）或履约能力出现风险，抵押权人认为有必要将债权提前确定的。	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2C1102017001481），本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7 年内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年 11 月 30 日
3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85 号房产及土地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之间的 3,000 万元借款	2019.03.04 - 2020.03.03	年利率 4.57%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署《抵押变更协议》

序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权实现情形	备注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之间的1,250万元借款	2019.04.18 - 2020.04.17	年利率 4.57%	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议》，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70158ZGEDY）项下原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由“2017年2月9日至2020年2月8日”变更为“2017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之间的1,660万元借款和2,000万元借款，及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之间的3,000万元借款均已清偿。

## 2、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全部土地和房产均已抵押，其中将勾庄厂区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将仁和厂区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严格按照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所律师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厂区的个数以及与房屋建筑物的对应关系，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对应关系，存在不匹配情况的原因**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为勾庄厂区与仁和厂区，厂区与房屋建筑物对应关系以及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号	厂区	对应建筑物	用途
1	余杭区良渚街道运河村	杭余出国用(2013)第110-266号	勾庄厂区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11014627号	1#车间
				余房权证良移字第11014628号	2#车间
				余房权证良字第13210342号	3#车间
				余房权证良字第13210343号	办公楼
2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82号3幢等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第0022485号	仁和厂区	浙(2016)余杭区不动产第0022485号	1幢(辅助用房)
					2幢(综合楼)
					3幢(厂房)
					4幢(门卫)
					5幢(门卫)

勾庄厂区有单独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一个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四个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系分开办理。仁和厂区有一个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和房产系合一登记，登记有一块土地及五幢房产。

### （三）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在设置抵押的土地上实施，说明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是否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采取相关应对措施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36.7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16 和 1.60，利息保障倍数为 5.55，发行人偿债风险可控。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76,741.38 万元，同比增长 14.53%，净利润 5,932.23 万元，同比增长 20.01%。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且本次发行成功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通过向银行借款融资的能力也将大幅提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查阅相关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财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目前经营状况及银行信用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低，尽管募投项目后续将在已设置抵押的仁和厂区土地上实施，但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为应对上述募投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制定详细的银行借款还款计划及资金筹措计划；（2）加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管理，及时催收应收账款，控制财务风险；（3）积极扩大业务经营规模，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后续实施不存在土地抵押权行使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 八、《问询函》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中的污染物分为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勾庄厂区和仁和厂区针对污染物已采取了具体措施。发行人未按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披露污染物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披露：（1）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发行人是否仅有两个厂区，若存在其他厂区，请披露其他厂区的环保处理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由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新型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鸿博环监竣验（2019）第 702B 号）、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 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仁和厂区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生活污水）	pH、COD（化学需氧量）、SS（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充足
废水（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总铜、总磷、总锌、石油类	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两级絮凝沉淀-pH回调池-清水池	16.63 吨/小时
废气	熔铸烟尘、抛丸粉尘、酸洗过程硫酸雾等	熔铸烟尘用高效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过抛丸机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硫酸雾经集气罩收集后于高空排放	高效过滤式除尘器 4 套，合计风量 10.8 万 m <sup>3</sup> /h；抛丸机自带除尘器 3 台合计风量约为 1.0~1.5 万 m <sup>3</sup> /h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包装袋/盒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为：废钎剂、硫酸瓶、污水处理污泥、办公耗材、废抹布及手套、废酸污泥、废润滑油、废乳化液	包装袋/盒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钎剂等危险固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及时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

根据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新型钎焊材料技改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鸿博环监竣验（2019）第 624C 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勾庄厂区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充足
废水（生产废水）	pH、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总铜、总银、总镍	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池-两级絮凝沉淀-pH回调池-清水池	50吨/天
废气	有机废气（乙醇）、酸洗废气（硫酸雾）等	有机废气（乙醇）无组织排放；酸洗废气（硫酸雾）收集后高空排放	排放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包装袋/盒和生活垃圾等；危险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污泥、办公耗材、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钎剂等	包装袋/盒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钎剂等危险固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	及时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 1、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相关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主要包括：环保运营支出、危废处置支出和环保设施投入支出。其中，环保运营支出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中所耗用的药物费用以及排污费用；危废处置支出主要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污泥、废钎剂等危险固废所产生的费用；环保设施投入支出主要为购买污水处理设备、除尘设备以及防腐地面工程施工等产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运营支出	904,775.65	1,077,935.81	761,209.04
危废处置支出	296,623.49	91,670.51	72,064.68
环保设施投入支出	117,006.26	2,273,350.15	540,439.09
合计	1,318,405.40	3,442,956.47	1,373,712.81

#### 2、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环评验收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两个厂区内的排水排污管道齐全，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机制，厂区内设有废水处理站、化粪池、隔油池、废气排气筒、过滤式除尘器装置、危废仓库等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而资料：

1、2019 年环保运营支出较 2018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通过技改将生产环节中的部分废水回收利用，减少了废水排放量。

2、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危废处置支出逐年递增，2019 年增长幅度较大，原因有：一、危废处置价格上涨，其中污泥处理费从 2018 年的 260 元/吨上涨至 2019 年的 400 元/吨；二、发行人加强废水排放管理要求，加大了污水处理的药剂量并调小每小时的处理水量造成污泥量增加；三、产品要求提高后导致部分废酸无法达到回用标准，造成废酸处置量及废酸处置费增加；四、2019 年，危废处置中新增了危废清洗剂，导致危废处置支出增加。

3、2018 年，因发行人对仁和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除尘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对雨污管道实施检查与修复等导致当年环保设施投入支出大幅增加。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均围绕生产经营所需进行。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环保设备清单、环保投入明细、由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相关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发行人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签署的固废处置协议等文件；实地核查了发行人两个厂区的危废仓库、环保设施及其运行状况、厂区废水排放量；向发行人的相关环保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生产过程，问询了有关生产环节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发行人生产规模的



变化以及生产的实际情况配套，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发行人是否仅有两个厂区，若存在其他厂区，请披露其他厂区的环保处理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仅有两个厂区，分别为仁和厂区和勾庄厂区。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厂区。

## 九、《问询函》问题 37

37.1 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承诺。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承诺。

### 【回复】

#### （一）发行人律师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的承诺

本所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行为出具承诺如下：“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4）份，由发行人报上交所壹（1）份，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本所各留存壹（1）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经办律师（签字）：



甘为民



张文亮



2022年 3 月 26 日